附件4：

湘南学院2019下半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一、学校简介

湘南学院坐落于享有“天下第十八福地”之美誉的湖南“南大门”—郴州市，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3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4年被评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单位”。学校涵盖文学、理学、医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所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均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教育背景或研究方向必须与引进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具有本专业、岗位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应的学术造诣，能胜任教学工作，承担科研任务。

（一）学科带头人

第一层次：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条件相当者）：①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③教育部“长江学者”；④教育部“创新团队”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⑤国家级教学名师。

第二层次：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条件相当者）：①湖南省“芙蓉学者”；②省级学科带头人；③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④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⑤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重大教学科研奖励。

（二）博士

第一学历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根据近5年内的科研业绩将拟引进博士分成A、B、C三个层次，不同层次给予不同待遇,具体待遇参见《湘南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校发〔2019〕25号）。

**1.A类博士：**

(1)自然科学类

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SCI I区（中科院JCR大区分类）收录论文1篇或SCI II区收录论文2篇或SCI、EI（JA）收录论文3篇；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排名第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条件者。

(2)社会科学类

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SSCI收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中国人文社科期刊评价报告》（最新版）认定的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下同）2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的论文，下同）3篇；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排名第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条件者。

(3)艺术设计与音乐舞蹈类

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A＆HCI收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中国人文社科期刊评价报告》（最新版）认定的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下同）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的论文，下同）2篇；或主持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排名第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相当条件者。

**2.B类博士：**

(1)自然科学类

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SCI II区收录论文1篇或SCI、EI收录论文2篇。

(2)社会科学类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3)艺术设计与音乐舞蹈类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C类博士**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但没达到A类、B类博士标准的其他博士。

三、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一）引进学科带头人相关待遇

实行一人一策，待遇面议。

（二）引进博士相关待遇

**1.安家费**

安家费仅与引进博士既往业绩相关。

(1) A类博士给予安家费65万元；B类博士给予安家费50万元；C类博士给予安家费30万元（所述安家费均为税前）。

(2) 安家费补充计算

①博士后出站人员，另增加安家费5万元；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另增加安家费10万元。

(3) 安家费发放方式

安家费在引进博士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人事档案转入湘南学院后一次性支付；暂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先签订聘用合同，待取得博士学位、人事档案转入湘南学院后一次性支付。

**2.科研启动费**

引进博士均给予科研启动费，标准为社会科学类、艺术设计与音乐舞蹈类15万元，自然科学类20万元。科研启动费以校级课题立项的形式一次性拨付。获得教学科研立项及教学科研成果的，按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办法与在职人员一致，应完成的教学科研任务也与在职人员一致。

**3.工资福利**

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享受校内同类教授工资福利待遇，教授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岗位工资三年内按照专技五级标准执行，博士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副教授以下职称的，三年内按副教授专技七级标准执行，博士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4.住房**

学校提供面积45平方左右具备直接入住条件的周转房一套，三年内免租金；如学校周转房紧张，无法安排住房的，发放住房补贴1000元/月，三年内享受。

**5.配偶**

(1) 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岗位或专技岗位工作的，办理调动手续；

(2) 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符合招聘条件的，参加学校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安排工作。

**6.其他**

已主持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并及时转入湘南学院的，直接聘为校内教授，聘期三年。